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(场内简称: 东证创优)

基金主代码 169106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2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

《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

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

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2月24日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 年度第一次分红

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

标

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(单

位:人民币元) 1.0790

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

(单位: 人民币元) 93,238,872.55

本次基金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 0.20

注:本基金合同约定: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,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2月24日,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93,238,872.55元,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.20元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4日

除息日 2020年3月5日(场内) 2020年3月4日(场外)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9日(场内) 2020年3月6日(场外)

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 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

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, 基金向投资

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注: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,本基金管理人可 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,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。

-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- 1、本公告发布当天(2020年3月2日),东证创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(9:30-10:30)。权益分派期间(2020年3月2日至 2020年3月4日)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- 2、本次收益分配场内、场外均只能是现金分红。
- 3、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
- 4、咨询方式
- (1) 登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: www.dfham.com。
- (2) 拨打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 400 920 0808。
- 5、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,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,提前做好风险测评,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2日